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8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游涓婷 住○○市○區○○路○段○號○樓

被告 李芃萱即李佳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2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9日至114年9月19日止，依期平均攤還本息，並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01 儲金機動利率加0.505%機動計息，且自機動利率調整日
02 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之切債
03 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
04 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3月19日起即
05 未依約繳息還本，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179,
06 25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07 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放款契約、客戶往來查詢等件為
12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3 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從而，原告依兩造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
15 開款項及約定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玟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王素珍